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致強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致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致強前因竊盜罪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27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揭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4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491號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鍾巧俞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